

# 商和网会员章程

## 第一章 经营目的

### 第一条 经营目的

商和网([www.bizmatch.com.cn](http://www.bizmatch.com.cn))作为互联网交易平台，以机械和电气行业的产品和部件为主要的交易对象，为国内外的机电行业企业和对机电产品和部件有需求的其他企业，提供以网上交易为主的、中立的电子商务服务，帮助所有参与交易的企业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和拓展交易范围。

第二条 经营方商和网由上海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以下简称“经营方”）。经营方通过商和网向使用商和网服务的企业提供公平而可靠的电子商务服务。

## 第二章 会员结构

### 第三条 会员制

商和网实行会员制，未取得会员资格的企业不得使用商和网或参与商和网的任何活动。

### 第四条 浏览会员和交易会员

商和网会员分成浏览会员和交易会员两大类。

浏览会员需在商和网上进行简单的登记，可以浏览商和网所发布的部分信息。交易会员必须经过商和网按照相关的程序和管理规定进行认证，交易会员可以根据其与经营方签署的协议规定的具体类型参与商和网上的相应交易活动。本章程中没有明确指明会员类别时，“会员”一词均指交易会员。

### 第五条 采购商会员和供应商会员

交易会员又分成采购商会员和供应商会员。

采购商会员可以通过商和网购买产品和部件，供应商会员可以通过商和网出售产品和部件。

任何企业都可以同时成为采购商会员和供应商会员。

## 第六条 采购商会员

任何需要采购通过商和网提供的产品或部件的企业，需根据商和网的要求进行注册，同经营方订立《商和网正式会员协议》，经过商和网按照其相关认证程序进行认证并缴纳相关会员费用以后，便可以成为商和网的采购商会员。采购商会员可以通过商和网，以本章程中规定的网上交易形式进行采购。

## 第七条 供应商会员

任何生产或销售机电产品或部件的企业，需根据商和网的要求进行注册，同经营方订立《商和网正式会员协议》，经商和网按照其相关认证程序认证通过并缴纳相关会员费用后，即成为供应商会员。供应商会员可以经商和网推荐，采购商会员认可，通过商和网以本章程规定的网上交易形式销售其产品或部件，还可以在商和网上建立产品目录和刊登广告，以及通过商和网运用互联网正向拍卖等多种形式出售多余物资。具体出售形式根据商和网网站功能而确定。双方明确了解并同意，经营方有权根据业务经营情况，而不定期修改和补充商和网网站功能，而无需事先征得会员的同意。

## 第三章 用户管理

### 第八条 公司管理员

商和网每个会员内部的用户管理，由该会员自己负责。每个会员在商和网上进行注册时，可申请多个该会员内部的用户帐号以在商和网进行不同权限的操作，但必须指定一名由个人担任的公司管理员用户，该用户有权新增、更改和撤销该会员内部其他用户在商和网上的操作权限。

### 第九条 用户权限

当会员的内部用户职务权限发生变化，需要更改该用户在商和网上相应的操作权限时，该会员应当及时通过其公司管理员来操作变更。因未及时变更相关用户权限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该会员承担，且该等行为给经营方和商和网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之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应有会员进行赔偿。

## 第四章 数字证书

为了保证商和网注册用户在商和网平台上交易行为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凡为签订电子合同或其他目的使用数字证书的用户，在获发数字证书之后：在登录商和网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并在商和网上可进行合同审批、决标审批等业务活动，在商和网上进行交易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数字签名来确保交易的安全和合法有效。用户申请和在商和网使用数字证书的所有行为均应同经营方签订《商和网数字证书服务协议》，遵守《商和网数字证书申领及使用章程》。

## 第五章 网络连接

### 第十七条 客户端网络连接

商和网的用户在使用商和网时，应当自行配备计算机和其他相关设备，并自行承担费用取得合适的网络连接。商和网对用户是否能够连接到互联网络及其连接的质量不承担责任。

### 第十八条 主机托管

商和网将尽力选择服务良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其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器的托管场所，并根据平台交易的需要选择合适的网络连接速度。但任何由于电力供应故障、通讯故障、电脑病毒入侵、黑客攻击、或政府管制而造成的商和网服务中断，经营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九条 主机网络连接

商和网对骨干网上的数据传输中断和拥堵以及互联网数据中心端口上的数据传输中断和拥堵不承担责任。

### 第二十条 软硬件故障

如果商和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软件和硬件出现故障而造成交易困难，商和网将会同参与交易的各方延长交易时间，或另定时间重新交易。除此之外，除非因经营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经营方不对该软硬件故障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 第六章 网上交易形式

### 第二十一条 网上交易的种类

商和网的网上交易形式有询价、报价、招标、出价、目录采购等。

### 第二十二条 询价和报价

询价和报价指采购商会员在需要采购产品或部件时，通过商和网将其需要采购的产品或部件的要求和合同主要条款向供应商会员发出询盘，并要求供应商会员在指定的截止日期以前报价，询盘可以是多轮的，供应商每一轮只能报一次价，最后供应商根据报价评议的结果选定需采购产品或部件的供应商。

### 第二十三条 招标

招标指，采购商会员在需要采购产品或部件时，通过商和网要求供应商会员按照其指定的合同条款，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实时报价，每一轮招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其他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多轮报价，最后根据报价结果选定需采购产品或部件的供应商。

### 第二十四条 目录采购

目录采购指，采购商根据供应商在商和网上建立的产品目录，采购所需要的产品或部件。

### 第二十五条 出价

出价指，采购商或供应商在希望采购或销售部件和产品时，通过商和网将自己希望成交的价格和成交的条件在网上发布，并邀请对方针对自己提出的价格和条件提出新的价格和条件，最后采购商和供应商根据网上协商的条件达成协议。

### 第二十六条 网上交易形式的决定

商和网的会员有权自行决定其希望采用的网上交易形式，经营方仅根据其经验向会员推荐最合适的交易形式，供会员自行选择决定。不同的交易形式可以联合在一起使用。双方明确了解并同意，经营方有权根据其经营具体情况和/或国

家有关法律规定而不时调整其网上交易形式，而无需事先征得会员之同意。

## 第七章 交易保证金

### 第二十七条 交易保证金的估算

在进行招标交易时，商和网有权根据其自己对参与交易各方信用情况的判断和交易方的要求，要求全部或部分参与交易方向商和网提供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预计交易总额的5%。对交易总额的估计由商和网根据交易商品的即时市场价格来决定。

### 第二十八条 交易保证金的收取

当商和网认为应当就某一次招标向参与交易的全部或部分会员收取交易保证金时，商和网将在发布交易信息时，以附件、附注或其他方式向必须缴纳交易保证金的会员提供有关交易保证金的数额、缴纳期限和缴纳的账号。在缴纳期限前没有缴纳保证金的会员将被拒绝参加相关的交易。

### 第二十九条 不返还交易保证金

如果在网上招标完成以后，参与交易的一方不能按照交易过程中所承诺的条款与参与交易的另一方签署合同，则违背其交易承诺的一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由商和网以违约金的形式支付给参与交易的另一方。

### 第三十条 返还交易保证金

如果在网上招标完成以后，参与交易的各方均按照交易过程中所承诺的条款与对方签署了合同，商和网应当在获悉合同签订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证金的会员的相应保证金返还给该会员。

在返还保证金时，商和网将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无论缴纳保证金的会员是以何种方式缴纳的保证金。返还保证金时，不计利息。

## 第八章 电子合同

### 第三十一条 电子合同的生成

在网上交易过程中，商和网可根据交易会员的要求准备电子合同文本，供双方修改确认后，由双方对电子合同进行电子签章签署。

一旦双方就生成的电子合同文本进行了电子签章，有关此交易的合同便以电子形式生成，双方有关此交易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确定。

### 第三十二条 电子合同的效力

电子合同一经合同双方在网上以电子签章的方式确认，就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按照电子合同的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违反电子合同的一方都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十三条 电子合同的条款

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电子合同的条款，由此发生的法律风险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 第三十四条 电子合同的分发

当合同双方都在商和网上完成了电子签章的动作，商和网将把双方电子签章的文件原文和数字签名分发给合同双方保存，同时商和网会保留一份副本作为见证。

## 第九章 时间戳

### 第三十五条 时间同步

商和网会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手段和方式，保证其交易平台的时间与标准时间同步。

### 第三十六条 时间戳

商和网根据其交易平台的系统时间，对会员的每一次交易事务提供时间戳服务。所谓“交易事务”，指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的对交易的达成有影响的每一个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邀约邀请、邀约、反邀约、承诺、通知和确认收到通知等等。

### 第三十七条 真实时间

除非另有书面证据，在商和网上进行交易的会员必须无条件认可商和网交易平台的系统时间，并同意相对于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的每一次交易事务，交易平台所记录的交易事务时间就是真实的交易事务时间。

## 第十章 网上交易的履行和纠纷的解决

### 第三十八条 网上交易的履行

交易双方可以自行履行所签订的电子合同，也可以通过商和网及其合作伙伴提供的支付或物流服务来履行。

### 第三十九条 履约的跟踪

商和网出于规范会员交易行为，建立会员信用等级的考虑，将跟踪电子合同的履行情况，参与交易的各方有义务提供有关电子合同履约的相关情况。具体细则由商和网另行规定。

### 第四十条 纠纷的解决

交易双方一旦就合同的履行出现纠纷，应当根据纠纷的性质，请求国家指定的质量认证机构、其他第三方见证机构或有管辖权法院、仲裁机构解决，并将有关解决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商和网。

## 第十一章 会员信用等级

### 第四十一条 会员信用等级

为了保证网上交易得到履行，维护商和网的正常交易秩序，经营方将为所有会员建立信用档案，并根据此档案评定信用等级。所有会员的信用等级将向任何其他会员公开，供其他会员分析交易风险之用。具体细则由商和网《会员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 第十二章 增值服务和社区服务

### 第四十二条 增值服务和社区服务

为了让会员能够更好地使用商和网的网上交易及各项服务，并为会员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增强竞争优势，商和网为会员在网上提供企业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和企业闲置、废旧物资设备处置等增值服务，以及行业动态、市场分析、客户采购习惯分析等社区服务。具体细则由商和网另行制订管理办法规定。

## 第十三章 服务收费

### 第四十三条 服务收费

商和网实行有偿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商和网在《商和网正式会员协议》中规定。

## 第十四章 会员的义务

### 第四十四条 实时更新注册资料

商和网的会员在按照要求注册以后，必须不断地更新其注册资料的内容，以保证注册资料的真实有效。

### 第四十五条 保证交易真实

商和网对会员交易的真实性不承担任何保证或者责任。-会员在进行交易时应当自行保证交易的真实性，不得发出虚假的要约，不得进行虚假的报价，不得以不合理的价格扰乱市场秩序，不得发布虚假的信息，不得进行虚假的宣传，否则应赔偿商和网因此遭受的任何以及所有损失。

### 第四十六条 保证履约

商和网的会员在网上确立了交易以后，应当信守交易内容，依约履行交易，不得违约。

#### 第四十七条 提供信息

商和网的会员应当按照商和网《网站运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的经营管理办法，及时向经营方提供有关信息。

#### 第四十八条 按时付费

商和网的会员应当按照经营方与会员签订的《商和网正式会员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按时缴付各类费用。

#### 第四十九条 网络安全

会员必须按照商和网《网站运营管理办法》的要求，领取、保存使用和注销商和网发放的用户名、密码和密钥载体，并妥善保存经数字签名的所有电子法律文书，承担使用会员的用户名、密码、密钥载体和数字签名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会员一旦发现其用户名、密码被破解、或密钥载体失盗，应当立即通知经营方停止其效力，并按照要求重新申请用户名、密码和密钥载体。

### 第十五章 会员的违约责任

#### 第五十条 不实时更新注册资料

如果会员不及时更新其注册会员时提供的资料，经经营方发现，可要求其改正，如会员仍置之不理，经营方有权酌情给予警告、暂停正式会员资格。若会员在接到商和网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予以改正，经营方有权取消该会员正式会员资格，并有权要求该会员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五十一条 虚假交易

如果会员以虚假交易通过商和网进行网上竞价、网上招标、网上洽谈等交易活动，或者以虚假的价格、虚假的生产能力进行报价、投标等交易活动，经经营方发现，将根据具体情况，降低信用等级，暂停或取消正式会员资格。

#### 第五十二条 不提供信息

如果会员不履行及时提供合同履行结果的信息，经经营方要求其改正，仍置之

不理，经营方有权酌情给予警告，暂停正式会员资格。若会员在接到商和网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予以改正，经营方有权取消该会员正式会员资格，并有权要求该会员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五十三条 不按时付款

如果会员不按时支付商和网的各项到期费用，经经营方催讨，仍然拖欠，除应当根据《商和网正式会员协议》承担违约金以外，经营方有权酌情降低信用等级，暂停正式会员资格至会员缴纳所有会员费时为止。若会员在接到商和网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予以改正，经营方有权取消该会员正式会员资格，并有权要求该会员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五十四条 不退还费用

如果会员被暂停正式会员资格，其被暂停期间，根据《商和网正式会员协议》应当支付的费用，仍然应当支付。该暂停会员资格的期间不另外进行补偿，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如果会员被取消了正式会员资格，其根据《商和网正式会员协议》已经预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 第十六章 会员资格的丧失

#### 第五十五条 主动放弃

会员可以选择在会员资格到期前主动放弃其在商和网的会员资格，其会员资格在经营方收到会员通知以后的第 15 天生效，但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前已经缴纳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 第五十六条 营业终止

如果会员发生营业终止的情况，包括破产、解散、清算等等，其在商和网的全部会员资格自动丧失，其会员资格自经营方得到相关消息以后的第 2 天失效，但该会员之前在商和网上的交易活动或服务使用产生的费用仍需由其进行偿还。

#### 第五十七条 信用等级持续过低

如果会员的信用等级长期处于过低的水平，经营方有权取消其正式会员资格。具体细则由商和网《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另行规定。

#### 第五十八条 无须确实证据

如果经营方根据经营的具体情况，认为某会员的交易行为严重扰乱了商和网的交易秩序，经营方有权暂停甚至取消其所有的会员资格。双方明确了解并同意，除商和网上的电子记录外，经营方无须提供任何其他确实的证据，来证明该会员扰乱交易秩序的事实。

#### 第五十九条 退还费用

根据本章条款发生会员资格丧失时，其根据《商和网正式会员协议》预付的各项费用，经营方可以不予退还。

### 第十七章 经营方的权利

#### 第六十条 交易数据

会员通过商和网进行交易时所产生的数据，其产权属于商和网，经营方有权在不违背第六十二条“保护商业机密”的原则下，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这些数据，包括对这些数据进行加工，并把加工以后的数据对外发布或出售。

#### 第六十一条 修订章程和办法

经营方有权根据经营的具体情况，对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涉及到的各项管理办法不时进行修订。经营方在修订以后，必须在七天内通过本章程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和网显著位置进行公布），通知所有会员。如果会员在收到经修订的章程以后有异议，可以与经营方协商，协商不成，会员可以依照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主动放弃会员资格。

### 第十八章 经营方的责任

#### 第六十二条 保护商业机密

经营方在经营过程中，应当保护会员的商业机密，尤其是会员的注册资料和会员自身的交易数据，但是，会员在商和网的信用档案不在此列。

经营方在使用涉及到会员商业机密的资料时，应当隐去会员的名称和其他识别性的信息。具体细则见《商和网商业机密保护办法》。

#### 第六十三条 保证网络安全

经营方在经营过程中，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保证网站信息安全，包括独立采取措施以及与其他合作伙伴合作。

### 第十九章 责任免除及限制

#### 第六十四条 风险自担

商和网系一个独立互联网交易平台。除根据用户申请而进行的独立第三方数字认证外，经营方不以任何形式担保在商和网上进行的交易真实可靠或者参与交易的各方具有履约能力，包括经营方建立的会员信用档案、会员信用评级以及依据信用评级而进行的推荐。除经营方之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导致的情形外，任何会员与其他会员交易所招致的损失与经营方无关。

本条同样适用于与会员通过商和网在与本网结成联盟关系的其他网站上进行的交易。

#### 第六十五条 技术原因

经营方对技术原因而非人为过失造成的数据传输迟延、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问题不承担责任，不论是因为经营方或是其他方的设备造成的，即使会员因为这些问题招致了损失。

#### 第六十六条 网络安全

经营方在尽其最大努力采取网络安全措施以后，对仍然发生的网络入侵、数据窃听、数据丢失、网络拥堵、密码和密钥破解、身份伪装等等网络安全事故均不承担责任。

尽最大努力指，采用了当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以取得的，并已经被公认为可信的先进的网络安全措施。

## 第六十七条 人为过失

经营方对确系其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会员的物质损失承担责任，其承担责任的赔偿限度将不超人民币 5000 元。

## 第六十八条 不可抗力

对于因经营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经营方延迟或无法履行义务的，商和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十章 其他

### 第六十九条 共同有效

本章程中提及的其他管理办法，都对在商和网上的交易具有约束力。会员接受本章程，即表示其自愿接受其他管理办法的制约。经营方同样有权根据需要随时增减其他管理办法或变更任何一个其他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修订经商和网正式公布之后生效。

### 第七十条 逐步生效

经营方将逐步推出商和网的各类服务。本章程中与尚未推出的服务相关的条款在这些服务推出以后方始生效。

### 第七十一条 标题

本章程条文所使用的标题，仅仅是为了便于查找条文方便而设立的，并不构成章程条文的一部分，不能用作帮助理解条文的意义。

### 第七十二条 解释

本章程之制定、解释和实施适用中国法律。经营方亦保留对本章程解释的权利。

### 第七十三条 通知

经营方就有关本章程及其包含的管理办法的修改和变更而向会员发出的通知，该通知经商和网在显著位置正式公布后生效。

当通知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在网上公布时，经营方以电子邮件或商和网站内信息通知会员浏览网上公布内容的，即应当视为该通知是以显著形式公布。

会员如果要求放弃其会员资格，或对有关本章程之权利义务有异议，应当以挂号信的形式，按以下地址向经营方发出通知：

上海市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9 层 C 座。

邮编 200070。

以挂号信形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后七天以后视为送达。

第七十四条 用户明确了解并同意，本章程系《商和网正式会员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章程和《商和网正式会员协议》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应以《商和网正式会员协议》为准。

上海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